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聪:

(2025)宁0104民初2945号

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科辉陶瓷经营部与被告郭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郭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科辉陶瓷经营部支付欠款619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郭聪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